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沙依巴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沙依巴克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与未成

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控告申诉与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五检察部(行政与公益诉讼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89.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88.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79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88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人员经费。

本年支出总计 2489.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57.7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88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2188.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0.81 万元,占 72.7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97.49 万元,占 2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225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5.53 万元，占 88.83%；项目支出 252.26 万元，占 11.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89.3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8.54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0.8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61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财政级次变更，为区分市本级与区县财政拨款，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4-12 月市级财政拨款收入，不包含 1-3 月区县财政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89.3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9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62.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61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财政级次变更，为区分市本级与区县财政拨款，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12 月市级财政拨款支出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不包含 1-3 月区县财政经费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359.84 万元，决算数 1889.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9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本年项目经费收入及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年初预算数 1359.84 万元，决算数 1889.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9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及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63%，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05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财政级次变更，为区分市本级与区县财政拨款，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12 月市级财政拨款支出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不包含 1-3 月区县财政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544.39 万元，占 92.9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98 万元，占 7.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94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财政级次变更，为区分市本级与区县财政拨款，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12 月市级财政拨款支出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不包含 1-3 月区县财政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5.84 万元，下降 19.94%，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财政级次变更，为区分市本级与区县财政拨款，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12 月市级财政拨款支出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不包含 1-3 月区县财政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09 万元，下降 22.40%，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财政级次变更，为区分市本级与区县财政拨款，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12 月市级财政拨款支出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不包含 1-3 月区县财政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18 万元，下降 57.66%，主要原因是：据实缴纳，本年调离、退休变动人员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8.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8.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00.64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执法执勤用车，费用反映在其他交通费用。以前年度未细分，均反映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最终反映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35.6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执法执勤用车，费用反映在其他交通费用。以前年度未细分，均反映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最终反映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6 万元，增长 2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检察机关四年一次的被装购置费、对办公楼老化部分进行了维修维护。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73%。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97.78 万元，

房屋 2390 平方米,价值 140.00 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457.4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252.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2.26 万元。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不予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二是更好的促进检务工高效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有前松后紧的情况,实际支出均衡性有待提高;二是项目需求部门不能及时提供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导致采购指标设置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管理办法;二是加大全院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